云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批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能有效选拔出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的审核作用，突出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责任，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保证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在选拔中以考生的专业知识、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及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等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领导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考生申诉的相关问题调查处理。

2.监察小组

成立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并负责受理考生申诉。

3.学术水平考核小组

负责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科研素质和学术创新能力等测试。

4.外语能力考核小组

负责外语综合应用能力测试。

三、招生专业

本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次招生专业、导师以《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学术型第一批次）》（见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报考条件

考生须满足《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1.考生在报考前必须先与报考导师联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报考。

2.硕士所读专业与申请专业相近或相关。

3.遵守校纪校规，本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4.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或IELTS ≥5.5，或TOEFL ≥80，或在英文类学术期刊中科院二区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

5.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材料相近或相关学科有关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有突出科研成果并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在SCI、EI收录的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大于3，或在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导师为第一排名，申请者排名第二）；

（3）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5）经招生考核小组认定具有重要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及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考生须按照《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报名无效。

时间：2024年11月20日12：00～2024年12月10日14：00

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bsbm/>）

报名费：135元/人，采用网上支付形式缴纳报名费，逾期不再补缴。除重复缴费情况外，报名费用概不退返。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00前（以邮戳为准）向本学院提交云南大学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材料和本方案要求的指定材料：

1.材料提交清单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下载、填写的《报考云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提交《云南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应届毕业生由本人就读学校所在学院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有工作单位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若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交该表，需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并经培养单位同意后，可暂缓提交。但最迟提交时间不得晚于学校本批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

（4）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见附件1。

（5）填写的《云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审核表》。

（6）应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上传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需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在2025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往届生报考须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并提交《在职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往届未就业人员报考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8）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方向、探索思路和计划（字数3000字以内）。

（9）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学术成果证明（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所获奖励证书或证明等复印件。

（11）本科、硕士在学期间的学习成绩单。

申请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经学院或认证部门查证材料和信息为不实者，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取消申请资格，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提交方式：邮寄（推荐以EMS、顺丰快递方式提交）。

3.提交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

4.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材料楼1411室，邮编：650504

5.联系方式：肖老师，电话：0871-65037399

（三）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云南大学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通知（第一批次）》和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进入材料审查环节。

（四）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由5-7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参加综合考核资格）。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1）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最高10分）；

（2）外语水平（最高20分）；

（3）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或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最高35分）；

（4）科研、创新潜力（最高35分，根据提交的研究计划和前期积累等综合评定）

按照审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对外公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名单上报云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五）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形式**

（1）由不少于5人的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和1名心理学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小组。

（2）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综合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3）充分考虑资格审查小组的评价，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4）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综合考核过程中将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心理状况等，该项不计入分数，但可作为综合素质考核的重要参考。

（5）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保持报名系统上的手机号码畅通。

**2.综合考核要求**

（1）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综合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面试的情况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包括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科研素质和学术创新能力），并由专家组给出书面评语。

（2）综合考核成绩=申请-考核外语水平成绩×0.30+申请-考核专业基础成绩×0.30+申请-考核综合能力成绩×0.40（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给出的考核成绩平均值为申请者的最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通过。

（3）综合考核内容：

①申请者用PPT讲述（介绍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工作计划和设想）8~10分钟；

②申请-考核外语水平考试5~7分钟（包括英译汉、汉译英两部分，由考生当场随机抽取1组题目进行回答）；

③申请-考核专业基础考试7~10分钟（由考生当场随机抽取1组题目进行回答）；

④申请-考核综合能力考试8~10分钟（由考官对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进行提问，申请者作答）。

每位申请者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

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面试环节全程录像。

（五）体检

我校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未达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色觉异常（色弱或色盲）的考生须与报考导师沟通是否满足研究工作的要求，并在提交材料时作说明。如果隐瞒色觉异常情况，录取后体检查出被取消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六）拟录取

 1.录取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2.依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3.拟录取名单经云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列入云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

六、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

学院仅接受实名、纸质申述。申述材料提交地点/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材料楼1411室，邮编：650504，

联系人：肖老师，电话：0871-65037399。

七、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并向考生公布。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材料与能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